

**第 1925 號公告**

**運輸署**

**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 (第 374 章)**

**撤銷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禁區**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 (交通管制) 規例》(第 374 章) 第 14(1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1 年 4 月 2 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，據 2014 年 11 月 28 日第 6829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，裕民坊臨時巴士總站之 24 小時禁區，將予以撤銷。

**運輸署署長羅淑佩**